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六簡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5年度六簡聲字第21號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可，方得閱覽卷內文書。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債務人沈泰鴻之債權人，業經鈞院核發債憑證在案。前案110年度六簡字第167號之原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對債務人沈泰鴻等提出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經判決塗銷登記並回復被告公同共有在案，今相對人（台新銀行）怠於依判決書辦理回復登記，以致不動產迄今仍登記在沈志憲名下，又本案判決之法律效果既歸屬於「全體債權人」，今聲請人為代位辦理回復登記暨後續強制執行，實有了解判決內容與確定狀態之必要。

三、惟前開債權憑證僅能證明聲請人對債務人沈泰鴻有債權存

在，尚不能證明聲請人就前案訴訟卷內文書有何私法上之利害關係。再由聲請人敘明為代位回復登記暨既後續強制執行，須閱覽前案卷宗云云，可見聲請人就前案係為實現債權，僅有經濟上利害關係，此外未據聲請人釋明有何其他閱覽前案卷宗之必要，聲請人復未提出已得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之證明，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閱覽前案卷宗，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張湘翎